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6、担保措施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且后续发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0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增信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挂牌转让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7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05月27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09	增信措施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挂牌转让安排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承销方式	√			
2.14	决议有效期	√			
2.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临2025-162、临2026-005、临2026-013、临2026-021、临2026-028)。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闻泰与立讯联滔签署了《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截至目前,仲裁庭已经组庭完成,待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认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25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7.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力电器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截至2026年5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力电器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7,840,434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840,434股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412,700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1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40,434	6.25%	格力电器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412,700	1.56%	格力电器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97,253,134	7.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